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杨管环批复〔2020〕3号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 关于陕西世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三星 SDI 电动汽车电池配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陕西世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陕西尚绿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陕西世真电子配件有限公司三星 SDI 电动汽车电池配件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路 36 号富海工业园区内 6 号（B-10 #、B-14 #），占地面积 4706m<sup>2</sup>。本项目通过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以达到扩能的效果，主要增加 B-14# 厂房，其中 B-10# 厂房作为产品主生产区，增加部分设备，B-14# 厂房作为半成品存放区、原材料区、外观检查区以及待检区。项目扩能后配件 1 总产量为 270 万件/a，配件 2 总产量为 270 万件/a。项目总投资 599 万元，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0.28%。

2019 年 12 月 29 日，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召开了技术评审会。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现结合专

家意见，审批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落实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严格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后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61/T 1061-2017）中电子产品制造标准限值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二）认真做好水污染治理。项目新增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富海工业园 2#多效复合化粪池处理，确保处理后的水质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外售；设备维护废物、废活性炭、清洗废渣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按照分区分类存放要求存放危险固废暂存区，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擅自处理。生活垃圾要严格按照垃圾分类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处理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一是落实监测计划，按照《报告表》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落实自行监测措施。二是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名录（2019版）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

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及结论的真实、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五、该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





---

杨凌示范区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17日印发

---